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湖北科力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对项目运营期废气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环保投资 1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注液工序在封闭箱内进行，通过负压装置对酸雾废气进行收集，表面清洗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对酸雾废气进行收集，酸雾废气全部进入酸雾净化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投料、粉料纤维化、初烘等工序废气量较少，应采取有效废气处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表 2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对项目生产废水设计了废水处理方案，废水处理环保投资 2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水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管网汇集后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表面清洗以片碱作为清洁剂，废水可用于酸雾净化塔吸收液，不外排；酸雾净化塔循环用水，高浓度废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建设单位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湖北科力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本次新建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众盈工业园，租赁麻城市众盈电源电子有限

公司一栋 1F 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开展锂亚硫酰氯电池生产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购置电焊机、对辊机、注液机、喷码机、封口机等设备，组建 3 条锂亚硫酰氯电池生产线，采购生产原材料及辅料，经正负极片制造、卷绕、注液、密封、表面清洗、化成、检测等工序进行锂亚硫酰氯电池。年产锂亚硫酰氯电池 500 万只。

本次验收范围：麻城市众盈电源电子有限公司一栋 1F 闲置厂房，装修厂房 1000 平方米，新建锂亚硫酰氯电池生产线 3 条，购置电焊机、对辊机、注液机、喷码机、封口机等设备，以及配套生产生活设施、环保设施。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锂亚硫酰氯电池 500 万只。

我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科力特新能源锂亚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科力特新能源锂亚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3]4 号）2023 年 12 月 5 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登记编号：91421181MA498LBT0D001Q。有效期为：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4 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科力特新能源锂亚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了《科力特新能源锂亚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科力特新能源锂亚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湖北科力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邓建丰

## （2）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 967—2018）以及环评报告中自行监测要求，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湖北科力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